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19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工程和技改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 2019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工程和技改服务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香港”）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7969

万美元（折算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并授权上电香港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先人

John 支若虹
李彬 刘文

